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196號

上訴人 慶岱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和

訴訟代理人 何宗翰律師

被上訴人 許天賜即順發實業社

訴訟代理人 鄭智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187萬6,240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2分之1，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於民國106年3月間出具代理授權書，並與被上訴人簽訂「環保鞭炮機總代理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就該公司生產之全系列環保鞭炮機，約定由被上訴人獨家代理推廣、銷售，上訴人未經同意不得自行銷售，如有私下銷售行為，需賠償被上訴人銷售10倍之金額，期間至111年3月31日止。

(二)詎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陳建和竟於106年11月6日另以配偶蔡明潔之名義成立「極淨企業社」，再於107年3月16日設立極淨環保有限公司（下稱極淨公司），並私下聯絡被上訴人之業務經銷商，再於107年3月12日傳真「停止生產通知書」予被上訴人，不再供貨予被上訴人，而改由極淨企業社及極淨公司承接推廣上訴人生產之鞭炮機業務，以不正當行為，惡

01 性榨取被上訴人努力之成果，並致被上訴人流失經銷商、宮
02 廟等客戶，已侵害被上訴人基於系爭契約之合法權利，並違
03 反系爭契約之約定。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8條、
04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系爭契約第5點之約定，請求上訴人及
05 陳建和連帶賠償。

06 (三)聲明：

07 1.上訴人及陳建和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65
08 萬8,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9 息5%計算之利息。

10 2.請准提供現金或等值銀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或有價證券為
11 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12 二、上訴人則以：

13 (一)被上訴人之經銷商之一即證人林瑞川已證實，係被上訴人主
14 動請伊與上訴人聯繫，並非上訴人去拉攏被上訴人之經銷
15 商。且被上訴人所稱之其他四大經銷商（即蔡世良、光鴻企
16 業社、張振盛、洪福廷）以及林瑞川等人，均非與上訴人有
17 業務往來，而係直接與極淨公司交易，與上訴人無關。

18 (二)上訴人因發現所生產之環保鞭炮機使用之M529151號專利，
19 與同業間有諸多專利權糾紛，為保持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及專
20 利權佈局，乃於106年10月6日另以蔡明潔之名義申請M55594
21 0號專利，故上訴人於107年3月12日傳真停止生產通知書予
22 被上訴人，係基於專利權糾紛尚未塵埃落定前之暫時作為，
23 具正當事由，並無違約或故意侵害被上訴人權利之情事。

24 (三)環保鞭炮機廠商繁多，鞭炮機也非上訴人獨家生產，更面臨
25 中國製造商之競爭挑戰，消費者也可以上網選購，不能僅以
26 極淨企業社或極淨公司之負責人為陳建和之配偶，即認定其
27 等銷售鞭炮機之行為與上訴人有關。

28 三、原審依被上訴人所請為其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
29 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22萬8,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0 之翌日（即108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1 息，並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就其敗

01 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
02 上訴，已經確定)，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
03 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
04 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5 四、本件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06 (一)不爭執事項：

- 07 1.被上訴人許天賜為獨資商號順發實業社之負責人。
- 08 2.陳建和為上訴人之負責人。
- 09 3.上訴人於106年3月11日出具代理授權書予被上訴人(原審
10 卷一59頁)。
- 11 4.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簽訂有系爭契約(原審卷一第63頁)。
- 12 5.上訴人於107年3月12日傳真停止生產通知書予被上訴人
13 (原審卷一第87頁)。
- 14 6.極淨企業社於106年11月6日設立，登記負責人為蔡明潔。
- 15 7.極淨公司於107年3月16日設立，歷次登記代表人為蔡明
16 潔、蔡長諺、林建全。
- 17 8.蔡明潔係陳建和之配偶，蔡長諺為蔡明潔之兄弟。
- 18 9.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
19 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與陳建和連帶賠償部分，經原
20 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21 (二)本件爭點：

- 22 1.上訴人有無以另行成立極淨企業社及極淨公司、拉攏被上
23 訴人所屬經銷商，及停止供應被上訴人環保鞭炮機等方
24 式，承接被上訴人推廣環保鞭炮機之成果，並私下銷售鞭
25 炮機，致被上訴人流失經銷商及客戶？
- 26 2.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雙方的責任和權利」第5點之約
27 定、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請求上訴人賠償，有無理由？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 29 (一)上訴人確有以另外成立極淨企業社及極淨公司、拉攏被上訴
30 人所屬經銷商，及停止供應被上訴人環保鞭炮機等方式，私
31 下銷售鞭炮機之行為：

- 01 1.兩造於106年3月間簽立系爭契約，約定至111年3月31日
02 前，由被上訴人獨家代理經銷上訴人生產之全系列環保鞭
03 炮機，上訴人不得將環保鞭炮機交付他人或自己銷售，上
04 訴人嗣於107年3月12日，以環保鞭炮機專利契約及侵權官
05 司尚未結案、生產線成本過高為由，通知被上訴人停止生
06 產全系列環保鞭炮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代理授
07 權書、環保鞭炮機總代理合約書、停止生產通知書在卷可
08 稽（見原審卷一第59、63、87頁），此部分之事實已堪認
09 定。
- 10 2.上訴人固主張係因環保鞭炮機生產成本過高，且有專利權
11 之糾紛，始停止供貨予被上訴人。惟證人林瑞川於109年2
12 月15日證稱：伊到現在都有陸陸續續介紹販售環保鞭炮
13 機，但兩造有訴訟糾紛後伊就直接跟上訴人拿環保鞭炮
14 機，介紹方式是當廟方詢問時，伊就依上訴人給的報價表
15 向廟方報價，之後會詢問上訴人該價格能否接受，若接受
16 就請他們交貨，伊也會參與交貨的過程；伊曾向陳建和拿
17 鞭炮機賣給文興宮、天濟宮各一台等語（原審卷二第36、
18 38頁，詳本判決附表(六)），足以證明上訴人並無因專利及
19 侵權訴訟、生產成本過高等原因，而停止生產該環保鞭炮
20 機之事實。
- 21 3.上訴人曾於107年3月間主張是受被上訴人之詐欺始簽訂系
22 爭契約，而對被上訴人提起確認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
23 在之訴，此有本院108年度上字第25號確定判決可按。又
24 極淨公司於107年3月16日設立登記，當時代表人為陳建和
25 之配偶蔡明潔，上訴人亦自陳以蔡明潔名義成立極淨公司
26 係為上訴人產品佈局（原審卷三第18頁）。又上訴人曾提
27 供環保鞭炮機供極淨公司於108年7月10日銷售予宜蘭縣之
28 紫霄宮，此有紫霄宮向極淨公司購買之鞭炮機憑證資料中
29 之產地證明，明確記載製造商為上訴人可證（原審卷二第
30 319頁）。綜上，上訴人於簽訂系爭契約後，先以配偶名
31 義成立極淨企業社，再以受詐欺為由，對被上訴人起訴主

張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之後又以不相干之專利及侵權訴訟、生產成本過高為由，通知被上訴人停止生產環保鞭炮機，旋即於4日後成立極淨公司，並提供環保鞭炮機供極淨公司銷售，顯見上訴人不欲與被上訴人維持系爭契約之經銷關係，並以訴訟及停止生產通知等方式，干擾系爭契約之履行，及拒絕提供環保鞭炮機供被上訴人銷售，卻又繼續生產環保鞭炮機供應陳瑞川及與陳建和關係緊密之蔡明潔所成立之極淨企業社及極淨公司銷售，堪認上訴人確有違反契約之約定，以不正當之方法，私下銷售環保鞭炮機之行為。

4.除上開銷售予宜蘭紫霄宮之鞭炮機外(參附表(四))，極淨公司或極淨企業社於108年間，尚分別銷售鞭炮機予桃園、臺中、金門、花蓮等地之宮廟，銷售對象、數量、金額詳如附表(一)、(二)、(三)、(五)所示，此亦有如上開附表備註欄之各縣市政府函文在卷可稽。上訴人固主張極淨公司銷售之鞭炮機與上訴人無關等語，惟查：

(1)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陳建和與極淨公司之前後負責人蔡明潔、蔡長諺為配偶及妻舅關係，極淨公司向上訴人批貨，不僅順理成章，也可保證供貨穩定及價格優惠，極淨公司斷不可能捨此而向其他製造商批貨。

(2)另極淨公司銷售予宜蘭紫霄宮之鞭炮機，其工廠名稱記載為「慶岱機電工業有限公司二廠」(原審卷二第317頁)；產地證明記載之製造商為「慶岱機電工業有限公司」(原審卷二第319頁)；專利證書之權利人為「陳建和」(原審卷二第321頁)；產品責任險投保證明書之被保險人為「慶岱機電工業有限公司」(原審卷二第323頁)；測試報告之委託機構亦為「慶岱機電工業有限公司」(原審卷二第325頁)。均足以證明，極淨公司私下銷售之鞭炮機，確實來自上訴人所生產甚明。

5.承前所述，上訴人雖無直接以上訴人名義對外銷售鞭炮機之行為，惟其透過切斷對被上訴人之供貨，以另外成立極

01 淨企業社及極淨公司，並供貨予極淨企業社及極淨公司對
02 外銷售之方式銷售鞭炮機，堪認上訴人之行為已悖離經濟
03 競爭秩序與商業倫理，有背於善良風俗。則前開以極淨企
04 業社及極淨公司名義所銷售之鞭炮機，自應視為上訴人之
05 銷售行為，而認定上訴人已違反系爭契約，始為公允。

06 (二)被上訴人得依系爭契約「雙方的責任和權利」第5點之約
07 定，請求上訴人賠償：

08 1.按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約定於債務人不
09 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所應支付之違約金，除契
10 約約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外，概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
11 違約金，以免對債務人造成不利，此觀諸民法第250條之
12 規定及其修正理由自明。本件系爭契約有關「雙方的責任
13 和權利」其中第5點約定：「甲方（即上訴人）不得未經
14 乙方（即被上訴人）同意自行銷售環保鞭炮機全系列機
15 種，如有私下銷售經查實，甲方須賠償乙方銷售10倍之金
16 額。」惟對於上開違約金之性質為何，雙方則無特別約
17 定，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認定為賠償總預定性質之違約
18 金。

19 2.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惟
20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1 250條第1項、第252條定有明文。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
22 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
23 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
24 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
25 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
26 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
27 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8 上字第497號判決參照)。

29 3.按「營業人主要從事瓦斯鞭炮機之製造，透過操作面板或
30 以遙控器操作火星塞點火，引燃金屬管內瓦斯與氧氣混合
31 之氣體以產生燃燒爆炸而製造鞭炮聲響，並將該聲響經由

01 類似喇叭構造物產生擴音效果，建議歸入2890-99子類
02 『未分類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若營業人從事電子
03 鞭炮機之製造，藉由電子視聽設備播放仿鞭炮聲音，並經
04 由擴音器擴大聲效，建議歸入2730-14子類『音響設備製
05 造』；若營業人主要從事上述產品之批發，則瓦斯鞭炮機
06 之批發可歸入4649-20子類『電力設備器材批發』；電子
07 鞭炮機之批發可歸入4561-16子類『視聽設備批發』。」
08 此有財政部統計處110年1月26日財統發字第11011901040
09 號書函在卷可按（原審卷四第77、78頁）。本件上訴人生
10 產之環保鞭炮機屬瓦斯鞭炮機，有專利系統查詢資料可參
11 （原審卷一第79～83頁），則被上訴人銷售鞭炮機之利
12 潤，即應依107及108年之同業利潤標準中「電力設備器材
13 批發」之淨利率8%計算之（原審卷四第79、81頁）。

14 4.查，自兩造106年3月間簽署系爭契約後，迄上訴人107年3
15 月寄發停止生產通知書予被上訴人之前，被上訴人代理銷
16 售環保鞭炮機之金額合計為586萬3,250元，此有上訴人之
17 請款單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30～31頁、第99～107頁）。
18 以此計算，上開一年之期間內，被上訴人代理銷售之利潤
19 應為46萬9,060元（計算式： $5,863,250 \times 8\% = 469,060$ ）。倘
20 上訴人沒有停止供貨，繼續在剩餘的四年代理銷售期間，
21 持續供貨予被上訴人，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尚可獲取代
22 理銷售之利潤應約為187萬6,240元（計算式： $469,060 \times 4$
23 $= 1,876,240$ ）。此即為上訴人違反契約，致被上訴人所受
24 之損害。

25 5.綜上，兩造於系爭契約關於以銷售額之10倍計算違約金之
26 約定，顯然過高，參照上開說明，應予酌減為187萬6,240
27 元，始為適當。

28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9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3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違約金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被上訴人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08年4月26日送達上訴人（原審卷一第225頁），上訴人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被上訴人併請求自108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至於被上訴人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為本件之請求，核屬請求權競合，毋庸贅述。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87萬6,240元，及自108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
法官 張國華
法官 高英賓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4 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6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7 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
08 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9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0 書記官 吳伊婷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12 附表(一)：極淨公司於桃園市銷售鞭炮機之情形
13

日期	銷售對象	數量	售價 (新台幣元)	備 註
108.06.18	仁和宮	1	80,000	桃園市政府108年10月24 日府民宗字第000000000 0號函(原審卷一第379～ 413頁)
108.07.25	廣行宮	1	115,500	
108.08.02	瑞源宮	1	65,000	
108.07.29	福隆宮	1	65,000	
108.08.11	永安宮	1	80,000	
108.08.13	三元宮	1	90,000	
108.08.28	五福宮	1	81,800	
108.09.18	三元宮	1	100,000	
小 計		8	677,300	

14 附表(二)：極淨公司或極淨企業社於台中市銷售鞭炮機之情形
15

日期	銷售對象	數量	售價 (新台幣元)	備 註
108.08	各宮廟	21	65,000	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年10月31日中市環空

(續上頁)

01

小計		1,365,000	字第1080125576號函(原審卷一第467頁)
----	--	-----------	---------------------------

02

附表(三)：極淨公司於金門縣銷售鞭炮機之情形

03

日期	銷售對象	數量	售價 (新台幣元)	備註
108.11.26	田墩西嶽廟	1	65,000	金門縣政府109年3月9日府環空字第0000000
小計			65,000	687號函(原審卷二第279~285頁)

04

附表(四)：極淨公司於宜蘭縣銷售鞭炮機之情形

05

日期	銷售對象	數量	售價 (新台幣元)	備註
108.07.10	紫霄宮	1	84,000	宜蘭縣政府109年3月17日府民禮字第109004070
小計			84,000	1號函(原審卷二第315頁)

06

附表(五)：極淨公司於花蓮縣銷售鞭炮機之情形

07

日期	銷售對象	數量	售價 (新台幣元)	備註
108.10.3	花蓮縣政府		1,669,500	花蓮縣政府109年3月20日府環空字第109004
小計			1,669,500	2879號函(原審卷二第347~375頁)

08

附表(六)：林瑞川銷售鞭炮機之情形

09

日期	銷售對象	數量	售價 (新台幣元)	備註
	文興宮	1	95,000	(原審卷二第38頁)
	天濟宮	1	80,000	
小計		2	175,000	